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25号

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王洪辉，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朱晓星，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唐润江，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郑凡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 远资 01 和 21 远资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洪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朱晓星、

财务负责人唐润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凡明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以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王洪辉、朱晓星、唐润江及郑凡明提出异议，申请免除纪律处分：一是认为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具有客观原因，系审计机构于 2023 年 4 月初决定对公司的一笔大额关联交易追加大量专项审计程序，尽管发行人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但仍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延期披露无主观故意。发行人已于 4 月 30 日前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二是王洪辉、朱晓星、唐润江及郑凡明认为其均已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勤勉履行推动年度报告披露义务，且其一贯勤勉尽责地配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信用记录良好。三是郑凡明提出其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提交辞职报告。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提前研判审计工作所需时间，妥善安排审计相关工作计划，保障年度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异议回复中提及的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所涉其他债券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所称因追加审计程序导致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不属于可以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的正当理由。发行人已履行风险提示义务亦不能豁免其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

时任董事长王洪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朱晓星、财务负责人唐润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凡明作为直接责任人，负有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相关人员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告，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经履行内部程序，决定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郑凡明变更为朱晓星。直至发行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之前，郑凡明仍需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

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洪辉、时任总经理朱晓星、时任财务负责人唐润江、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凡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19 日